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2006年第1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782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公告2006年第14号 我关于2006年6月2日在普宁市流沙东茶叶市场锦德楼二楼查获的下列货物，当事人不明。（违法事实详见附件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，请有关当事人于2007年1月10日之前到我关办理海关手续，逾期我关将对下列货物依法予以收缴。序号名称规格数量或重量备注01“澳烟”牌卷烟200支/条11542条内外包装盒印有“（澳门）中华烟草厂有限公司出品”特此公告。附件：违法事实汕头海关（印鉴）二 六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：海关收缴公告 本关：关领导，缉私局，存档（2）。汕头海关办公室2006年10月10日印出 校对：刘旭东 录入员：陈贤彦（共印2份）附件 违法事实 2006年6月2日，我关对普宁市流沙东茶叶市场锦德楼二楼进行检查，现场查获无合法标识“澳烟”牌卷烟共11542条（外包装上均无“中国关税未付”、“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”、“没收非法进口卷烟”等标识），该批卷烟无任何合法证明，且当事人不明，经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鉴定，上述涉案卷烟均为真品。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《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》第一、二条之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